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劉秀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莉婷、鄒靖、江金瓶即力騰工程行、林治明間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

01 (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89號，下稱第一審)，經本院以
02 113年度救字第1128、11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依勞動
03 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
04 解之聲請，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35,03
05 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調解裁判費2,0
06 00元，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67元(參第一審卷
07 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又因訴訟上調解成立，聲
08 請人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毋庸再命繳納，
09 附此敘明。次查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調解筆錄內容第6項
10 記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於
11 訴訟中因訴訟救助暫由國庫墊付之調閱病歷費用1,500元
12 (參第一審卷一第323、327及329頁本院調閱病歷通知函、
13 聯新國際醫院函及繳款證明單)，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
14 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15 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